

2019 年鞍山市市本级“三公”经费

决算汇总情况说明（调整）

因鞍山市机关事务保障中心 2019 年部门决算机构运行信息表中，漏报公务接待费支出 306.21 万元，已在部门决算批复中进行了调增，同时，调增 2019 年鞍山市市本级公务接待费支出，现将调整后的“三公”情况说明如下：

2019 年，鞍山市本级认真贯彻落实中央“八项规定”、国务院“约法三章”的要求，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，严格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，通过强化预算约束、严肃预算执行、健全动态监控机制、严格控制“三公”经费支出。2019 年市本级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总计 4,477.28 万元，比 2018 年下降 75.73 万元，同比下降 1.66%。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 56.16 万元，比 2018 年下降 18.64 万元，同比下降 24.92%；公务接待费支出 382.90 万元，比 2018 年减少 214.06 万元，同比下降 35.86%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4,038.22 万元，比 2018 年增加 159.97 万元，同比增加 4.04%，其中：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257.16 万元，比 2018 年减少 99.93 万元，同比下降 27.98%；运行维护费支出 3,781.06 万元，比 2018 年增加 256.90 万元，同比增加 7.29%。

2019年市本级财政拨款支出“三公”经费决算汇总情况统计表

单位：万元

项 目	2018年决算数	2019年决算数	2019年比2018年	
			增减	增减率%
合 计	4,553.01	4,477.28	-75.73	-1.66
1. 因公出国（境）费	74.80	56.16	-18.64	-24.92
2. 公务接待费	596.96	382.90	-214.06	-35.86
3.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	3,881.25	4,038.22	156.97	4.04
其中：（1）公务用车购置	357.09	257.16	-99.93	-27.98
（2）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	3,524.16	3,781.06	256.90	7.29

情况说明

因 2019 年决算报表 F03 机构运行信息表(财决附 03 表) 中公务接待费 306.21 万元漏报, 现予以公开。特此说明。

鞍山市机关事务保障服务中心
2020 年 7 月 17 日

